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4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繳費說明】(一)初試：新臺幣600元，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繳費截止
(二)複試：新臺幣500元，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繳費截止
【甄選日期】(一)初試：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二)複試：114年6月7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一)初試：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
(二)複試：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
【公開分發】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公開遞補分發】114年7月12日(星期六)
【網站公告】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
(三)公開分發錄取名單：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
(四)參加公開遞補分發人員名單：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
(五)公開遞補分發錄取名單：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
【諮詢服務專線】(諮詢時間：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一)窗口：(04)2280-7019
(二)簡章、報名、分發：(04)728-1131
(三)初試：(04)882-6436，轉1250或2210(筆試考場)
轉2200(試題疑義)
轉1300(成績複查)
(四)複試：(04)836-7756
【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Mail/MailExplain

【網站公告】	報名系統 (以下稱：甄選網站) https://phr.k12ea.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教署) https://www.k12ea.gov.tw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註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一、公告及報名	1	114年3月25日(星期二)	【公告】甄選簡章 (下午5時以後)	1、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請自行免費下載。 2、報名請參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並詳閱本簡章第 5～8 頁。
	2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 至4月2日(星期三)	註冊、繳費、填寫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報名至4月2日下午5時截止)	
	3	114年4月29日(星期二)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入場證，並攜帶應試(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初試(筆試)	4	114年5月3日(星期六)	初試 (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1、本甄選初試前不辦理資格審查，初試結束後訂於 5 月 8、9 日進行複試資格審查。 2、如有日程或重大異動，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 3、請詳閱本簡章第 9～11 頁。 4、成績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114年5月3日(星期六)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5月3日中午12時起至晚上12時止)	
	5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查詢 (下午5時以後)	
	6	114年5月7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三、複試(口試、試教、實作)	7	114年5月8、9日 (星期四、五)	審查應考人報名資格	
	8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複試注意事項(下午5時以後)	
	9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複試費用繳款截止日(下午5時前)	
	10	114年6月7日(星期六)	複試	
	11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查詢 (下午5時以後)	
	12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四、公開分發及遞補作業	13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相關事項(下午5時以後)	1、如有日程或重大異動，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 2、請詳閱本簡章第 12～14 頁。
	14	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公開分發	
	15	114年7月2日(星期三)	【公告】公開分發錄取名單 (下午5時以後)	
	16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公告】各科缺額及參加公開遞補分發人員名單(下午5時以後)	
	17	114年7月12日(星期六)	公開遞補分發	
	18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公告】公開遞補分發錄取名單 (下午5時以後)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相關業務單位、試場學校地點一覽表

承辦單位	工作事項	服務專線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總召學校，承辦試務整體相關工作	(04)2280-70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報名、分發等相關試務工作	(04)728-1131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承辦初試等相關試務工作	(04)882-6436 轉1250或2210(考場) 轉2200(試題疑義) 轉1300(成績複查)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複試等相關試務工作	(04)836-7756

初試試場學校地點一覽表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https://tcivs.tc.edu.tw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https://tchcvs.tc.edu.tw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https://whsh.tc.edu.tw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https://hwsh.tc.edu.tw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https://cshs.tc.edu.tw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國立興大附農 https://www.tcavs.tc.edu.tw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國立彰師附工 https://www.sivs.chc.edu.tw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國立員林農工 https://www.ylvs.chc.edu.tw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複試試場學校地點一覽表
國立海大附中 https://www.klms.ntou.edu.tw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國立苗栗農工 https://www.mlaivs.mlc.edu.tw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91 號】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https://slvs.tc.edu.tw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https://fyvs.tc.edu.tw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國立興大附農 https://www.tcavs.tc.edu.tw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國立彰師附工 https://www.sivs.chc.edu.tw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國立彰化高商 https://www.chsc.chc.edu.tw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國立員林家商 https://www.ylhcvs.chc.edu.tw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https://www.csvs.chc.edu.tw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國立秀水高工 https://www.ssivs.chc.edu.tw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64 號】
國立和美實校 https://www.nhes.edu.tw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國立南投高中 https://www.ntsh.ntct.edu.tw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國立斗六家商 https://www.tlhc.ylc.edu.tw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國立成大南工 https://www.ptivs.tn.edu.tw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簡章目錄

A、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2
B、相關業務單位、試場學校地點一覽表 3
C、簡章目錄 4
D、簡章內容 5

壹、依據及報名基本資格 5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5
參、簡章公告及報名諮詢 5
肆、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5
伍、報名資格條件 8
陸、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9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11
捌、成績複查 11
玖、總成績計算 11
拾、最低錄取標準 12
拾壹、公告分發 12
拾貳、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12
拾參、優先分發聘任 12
拾肆、「離島建設條例」規定 13
拾伍、分發、報到及注意事項 13
拾陸、應考人名冊 14
拾柒、其他 15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6

※附則及相關規定(摘錄) 18

附則十一、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摘錄) 22

※附件 27

附件A、甄選科別及名額 27
附件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40

附件一、切結書 54
附件二、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55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56
附件四、成績複查委託書 57
附件五、試題疑義上傳表格 58
附件六、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59
附件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0
附件八、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62
附件九、分發委託書 63
附件十、委託學校一覽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64
附件十一、委託學校一覽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69
附件十二、【範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72
附件十三、【範例】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佐證資料 73
附件十四、【範例】勞工保險、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77
附件十五、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79
附件十六、禁止攜帶裝置例舉圖 82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及報名基本資格

一、依「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則及相關規定)。

二、報名基本資格**(本項為摘錄，請詳見本簡章第伍點)**：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二)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於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於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輔導科、全民國防教育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製圖科、電機科、電子科、土木科、商業經營科、多媒體設計科等科別採分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

二、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區之各類科別。

三、**每人限定報考1科。所有分區之科別，限定擇1區報考；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得變更考區及科別。**

四、如114年4月28日前有新增缺額(該科不增加「參加複試名額」)，將於114年5月1日前公告教育部國教署及甄選網站。

五、甄選科別及名額，請參閱**附件 A**。

參、簡章公告及報名諮詢

一、公告時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

二、下載簡章：請參閱下列網站公告

(一)教育部國教署（ https://www.k12ea.gov.tw ）。

(二)甄選網站（ https://phr.k12ea.gov.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四)國立興大附農（ https://www.tcavs.tc.edu.tw ）。

三、諮詢專線及時間：

(一)諮詢服務專線(上班時間)：

1、窗口：(04)2280-7019

2、簡章、報名、分發：(04)728-1131

3、初試：(04)882-6436，(1)考場：轉 1250 或 2210

(2)試題疑義：轉 2200

(3)成績複查：轉 1300

4、複試：(04)836-7756

(二) 諮詢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 報名及資格諮詢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肆、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甄選僅受理網路報名，請應考人依下列步驟並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註冊 https://phr.k12ea.gov.tw → 取得繳款帳號 →至 ATM 繳費 → 填寫報名資料 上傳佐證表件 → 確認資料無誤 →完成報名

二、採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送審方式，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 報名網址： https://phr.k12ea.gov.tw 。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二) 註冊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應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密碼由應考人自行設定）。

(三) 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及繳費時間，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報名時間：自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請於上開日期時間內註冊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

(1) 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交初試費用新臺幣(以下同)600 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2) 繳款完成後，再至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佐證表件，完成報名程序。

(3) 繳款後如未完成報名程序，於本次甄選結束，將扣除退費手續費 30 元後退還報名費用。

3、 報名人員上傳佐證表件最後期限：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註冊、繳費及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報名前注意事項：

(一) 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並請應考人注意網路(或郵件軟體)防火牆、垃圾郵件信箱及接收企業簡訊等設定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二)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報名資料填寫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 本甄選初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肆點、第伍點，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四) 本甄選初試結束後，始辦理參加複試資格證件審查(含應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及身心障礙應考人加分等)，審查作業如下：

1、 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2、 報名專業科目，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外，計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止，未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3、 報名上傳佐證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4、 身心障礙證明審查未通過，不予加分。

5、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五) 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請應考人於錄取分發後，提供學校相關正本文件資料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文件：下列資料均需以「正本」清晰(建議彩色)掃描或拍照上傳送審：

※簡易版檢核表(請自行檢核)

共同必備	其他必備	其他(符合或具備者應檢附)
□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 □合格教師證書(符合報考科別) □學歷證件(學士以上)	□戶籍相關文件 □具原住民籍身分，始得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始得報考。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特殊處境應考協助證明文件 □脫離教學工作教師未滿10年，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技術士證照(甲或乙級) □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報考專業科目必備		
以下至少擇一提供(具多項者請均提供)：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 (必需與報考科目相關) □於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於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即共同必備文件之證書】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倘正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

※倘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則上傳符合取得教師證書資格之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四)報考專業科目者，依所具下列資格上傳相關文件：

1、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1)倘於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上傳114年2月24日以後所開立之現職學校「在職證明書」，且須加註聘任科別。

(2)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113學年度(共11個學年度)聘書，且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見簡章後附參考範例，如附件十二。

2、具有報考專業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1)為查證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應上傳下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一、二：

A、文件一：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a、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

b、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B、文件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請見簡章後附參考範例，如附件十三)，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檢附上開文件一、二資料時，請應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2)年資紀錄表、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請見簡章後附參考範例，如附件十二、十三。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或具備者應檢附)：

1、應考人得依下列身分別，提出應考協助申請，案件申請審核結果，請至甄選網站自行登入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協助申請：

A、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六，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4年6月7日(含)以後】。

B、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上傳考試報名截止日(4月2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如附件七)。

(2)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如附件八)，並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須為考試報名截止日(4月2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2、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供查驗。

3、報考專業科目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上傳技術士證照。

4、依92年8月27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規定，認定之脫離教學工作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5、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之證明文件。

6、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之證明文件。

五、報名後注意事項：

(一) 列印入場證：應考人請於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以後自行上網列印入場證，並請攜帶應考。

(二) 變更資料：應考人完成報名程序後，如需變更個人資料，應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親筆簽名或蓋章之變更資料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二)。申請變更資料項目僅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及「報名資料提供開缺學校遴選代理、代課教師作業使用意願」等 7 項。

(三) 複試繳費：依網站公告通過初試人員，請至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至ATM或網路ATM轉帳繳交複試費用 500 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四) 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甄選網站公告相關處理措施，致使部分應考人無法參加初試或複試時，於本次甄選結束後提出申請並退還該階段報名費用，申請流程、期程等相關資訊將公告至甄選網站。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本簡章第 22~26 頁，如附則十一)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報考下列科別者，如具所列合格教師證書均可報考：

(1) 第二外語(日語)科：「第二外國語(日文)」、「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2) 音樂科(一般科目)：「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3) 美術科(一般科目)：「中等學校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4)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藝術生活科」、「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5) 生活科技科：「中等學校工藝科」、「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家政與生活科技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6) 資訊科技科：「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計算機概論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中等學校電腦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8) 工業類，機械群：

A、機械科：「中等學校-機工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B、製圖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製圖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9) 工業類，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汽車修護科(乙)」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10)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A、電機科：「中等學校-電工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B、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

機空調科」2 科併列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C、資訊科：「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D、電子科：「中等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11) 工業類，土木與建築群：

A、土木科：「中等學校-土木施工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B、建築科：「中等學校-建築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12) 商業類，外語群，應用英語科：「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13) 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

A、圖文傳播科：「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印刷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B、室內空間設計科：「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甲)」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14) 農業類，農業群，畜產保健科：「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15) 家事類，家政群，家政科(專業科目)：「中等學校−家政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3、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4、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1)或(2)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初、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5、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需上傳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下列之(1)及(2)及(3)等 3 項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期間，依通知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二)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除須具備上開報名積極條件(一)，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於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於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甄選日期、地點、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

(一)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1、請應考人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座。

2、應考人應持「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

3、應考人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試所需文具請自備(含2B軟心鉛筆)。應試注意事項請詳閱「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試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或參考簡章附表(如附件十五)，網址：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二)地點：詳見試場學校地點一覽表，本簡章第3頁。各科別試場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起公告在甄選網站；試場配置圖於初試前1日(5月2日)下午公告於各試場學校。

(三)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各科範圍請詳閱本簡章第柒點。

(四)初試題型：

1、採測驗題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時，作答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

2、非測驗題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惟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

(五)初試試題公告及疑義申請：

1、於初試結束後，當日中午於甄選網站公告試題及測驗題答案。

2、申請時間：自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至晚上12時止。

3、申請方式：請登入甄選網站後填寫。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五)，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同一道試題每人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成績採計：應考人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經審查通過者【有效日期須為114年6月7日(含)以後】，成績以原始分數加2%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

(七)初試成績查詢：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登入甄選網站查詢。

(八)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1、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之複試名額，決定進入複試人員。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進入複試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進入複試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2、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及甄選網站。

二、複試：

(一)日期：114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1、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複試注意事項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及甄選網站。

2、應考人請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並依規定時間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試場完成報到。

3、實作請依本簡章第柒點規定，自備相關工具及服裝，並留意當日所公布之注意事項。

4、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及實作試場，不得陪同應考、協助或伴奏。

5、考量考試公平性，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試場學校對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及應考人離場之管制作為；部分考科，須俟該科所有應考人複試全部結束後，方得離開試場。

(二)地點：詳見試場學校地點一覽表，本簡章第3頁。

1、各科別試場配置圖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公告在甄選網站及各科別試場學校網站。

2、複試各科別試場地點，詳見本簡章第柒點。各科別指定學校位置及交通等相關資訊

請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查詢。

(三)複試採口試、試教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科複試範圍請詳閱本簡章第柒點。

1、口試：(1)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2)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一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2、試教：(1)範圍請詳閱本簡章第柒點。

(2)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

(3)試場為一般教室(音樂科、體育科除外)，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4)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及試場時，應符合「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本簡章第 16 頁)。

(5)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 分鐘)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3、實作：(1)範圍請詳閱本簡章第柒點。

(2)各實作電腦使用之中文輸入法，以「注音」(或「微軟注音」)、「新注音」、「倉頡」(或「微軟倉頡」)、「行列」及「大易」等輸入法，由應考人於應試時自行選用，不另外安裝非內建之輸入法。

4、除本簡章第柒點所列提供之設備或器具，或網站公告之「複試注意事項」所列，其他複試所需之設備或器具或校正等，試場學校概不提供，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四)複試成績採計：

1、身心障礙應考人複試成績採計：應考人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經審查通過者【有效日期須為114年6月7日(含)以後】，成績以原始分數加2%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

2、依各該科別口試、試教或實作項目配分比例計算複試成績；成績加總後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

(五)複試成績查詢：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登入甄選網站查詢。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請參閱**附件 B**。

捌、成績複查：初試及複試

一、初試成績複查：請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如附件四)至**溪湖高中**學務處辦理，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逾期不予受理，初試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二、複試成績複查：請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如附件四)至**員林農工**圖書館辦理，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逾期不予受理，複試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玖、總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係依該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初試、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滿分 100 分；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如下：

(一)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
(二) 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原住民重點學校區適用)。
(三) 專業科目，具有(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技術士證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
(四) 依上開原則排序仍相同者，再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筆試(2)實作(3)試教(4)口試。
(五) 以上排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拾、最低錄取標準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
二、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參加複試項目(口試、試教或實作)，或有任一項成績缺考或為 0 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拾壹、公告分發

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分發場次等相關事項，訂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一、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區之各科別教師甄選。
(一)無人報考之科別：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將該科別缺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時，原公告之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二)錄取人數不足之科別缺額：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完成初、複試甄選程序，先行辦理該科別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公開分發作業後，其所遺缺額再行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
(三)已規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爰如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不足甄選缺額之(類)科別，其缺額於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時，則不得再以具備原住民籍身分辦理優先分發。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區經公開分發作業後，已獲錄取人員依規定至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放棄者，仍依遞補作業程序辦理，惟其缺額不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學校如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等5所委託學校。

拾參、優先分發聘任

一、專業科目
辦理專業科目正取人員分發時，以具有該報考科別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或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公、私立技職校院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之資格者優先分發聘任，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備取人員遞補順序依正取人員分發所遺之缺額數，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圈定同額人員後，再比照正取人員優先分發聘任方式辦理。
二、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之科別
(一)辦理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之科別正取人員分發時，檢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完成資格審查者，得選擇優先分發位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之缺額，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惟如具上述資格者，未選擇「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仍應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且不得再以具備「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身分要求優先分發。備取人員遞補

順序依正取人員分發所遺之缺額數(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圈定同額人員後，再比照正取人員優先分發方式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甄選缺額之分發亦同。

(二)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5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18081 號公告之「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如下：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等 22 所委託學校。

三、遇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適用規定競合時，優先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

拾肆、「離島建設條例」規定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第1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第2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爰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並獲錄取之應考人，分發至離島地區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拾伍、分發、報到及注意事項

一、分發前注意事項：

(一)參加分發之現職專任教師，不得分發原服務學校原科別。

(二)各作業階段已獲分發錄取人員，或不接受分發且已棄權者，均不得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二、公開分發作業：

(一) 辦理日期：訂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配合甄選缺額分別於上、下午場次辦理公開分發作業(名單及場次，依本簡章第拾壹點說明)。

(二) 攜帶文件：正、備取人員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公開分發通知單」，並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公開分發通知單」(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師附工**簽到、報到後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 報到及唱名分發：

1、正、備取人員唱名前未完成報到程序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放棄人員，均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之正取人員，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第拾參點規定，依序公開唱名分發。

3、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如有未分發缺額，當場由同科(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備取人員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第拾參點之備取遞補規定，公開唱名分發。

(四) 公告及報到：

1、公告名單：公開分發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

2、報到截止：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前，逕洽分發錄取學校完成辦理報到作業。

(五) 公開分發後，倘有分發錄取人員未依限至分發錄取學校完成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訂於 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公開遞補分發作業。

三、遞補作業：

(一) 公開遞補分發：

1、 參加人員：以公開分發作業時已完成簽到及報到程序，且未獲分發及未放棄遞補權之備取人員為限。

2、 公告方式：訂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符合參加人員名單、公開遞補分發之科別(含缺額數)順序暨時程表，及相關事項；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 辦理日期：訂於 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公開遞補分發作業。

4、 報到及唱名分發：

(1)公開遞補分發之分發程序、優先分發聘任適用公開分發相關規定。

(2)前款備取人員唱名前未完成報到程序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前款備取人員完成報到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第拾參點備取遞補規定，公開唱名分發。

5、 公告及報到：

(1)公告名單：公開遞補分發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

(2)報到截止：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逕洽分發錄取學校完成辦理報到作業。

(二) 書面遞補分發：

1、公開遞補分發後，倘有分發錄取人員未依限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其缺額由學校函請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書面遞補分發作業。

2、書面遞補分發備取人員以「公開分發」及「公開遞補分發」時均完成報到程序及簽到，且未獲分發、未放棄遞補權之備取人員為限；惟「公開遞補分發」無缺額之科別，則以「公開分發」完成報到程序且未放棄遞補權之備取人員為限。遞補順序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書面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第拾參點之備取遞補規定，辦理書面遞補分發，並由教育部國教署以書面公文通知書面遞補分發錄取人員。

3、書面遞補分發以缺額補足為限，或以最後報到日：114年8月31日(星期日)為書面遞補分發最後期限。

四、報到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科別之分發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逕洽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

(二)本次甄選獲分發錄取人員，如為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可請學校協助報名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三)分發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報到及相關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四)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9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或專業科目教師不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外，應依分發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五)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五、除書面遞補分發依其核定函所訂之起聘日，及本簡章附則一特殊情況外，其餘錄取人員之起聘日均為114年8月1日。

拾陸、應考人名冊

委託且提報缺額甄選之學校於114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同意，備文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應考人名冊。教育部國教署按應考人之意願及**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提供相關名冊，由各校視教學師資需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加口試、試教、實作等擇一以上方式，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綜合考評後再行聘任。**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專業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拾柒、其他

一、甄選程序完成後，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二、申訴管道：電子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Tw/Mail/MailExplain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緊急處理措施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應予以配合。

四、本簡章經「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

五、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及口試時得攜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麥克風、擴音機、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手機或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或物品均需關閉，若考試時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得由監試人員將該設備或物品攜出試場外放置。

八、於複試期間在休息區、等候區均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十一、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惟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十五、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為限。

二十五、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八、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及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一)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二)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教師法【總統108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令修正】

第14條

(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4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2項)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3項)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4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

第2條

(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2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第3項)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總統108年12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

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第2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項)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項)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3項)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4項)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第5項)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109年5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57981B號令修正】

第6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修正】

第2條：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第1項)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2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3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4項)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968A 號令、客家委員會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令會銜修正】

第7條

(第1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遷調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第2項)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遷調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第3項)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應優先進用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決議後，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決定該缺額以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者進用之。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3320A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會銜訂定】

第6條

(第1項)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

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第2項)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第3項)前項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

十、離島建設條例【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41號令修正】

第12-1條

(第1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2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附則十一、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摘錄)

參酌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518號函修訂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日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摘錄如下
1、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2、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鑄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乙)
		中等學校－重機科、工程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電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土木施工科
		中等學校－測量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建築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外語群 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設計群－ 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印刷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設計群－ 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甲)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室內設計科(乙)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農業群－ 農業生產與休閒 生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農業群－ 動物飼養及保健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
		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水產製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餐旅群－ 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 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摘錄如下

1、增列「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製圖科」、「中等學校-鑄工科」、「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2、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中等學校-工程機械修護科」
3、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4、增列「中等學校-土木施工科」、「中等學校-測量科」
5、增列「中等學校-電機科」
6、增列「中等學校-建築製圖科」
7、增列「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8、增列「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9、增列「中等學校-商用日文科」
10、增列「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11、增列「中等學校-美術工藝科」
12、增列「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甲)」、「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乙)」
13、增列「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14、增列「中等學校-水產製造科」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1	國文科	50011〈A 區〉	國立基隆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6	14
			國立羅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竹東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竹高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玉里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50012〈B 區〉	國立金門農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8	16
			國立卓蘭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苑裡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苗栗農工	3	日間排(授)課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2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50013〈C 區〉	國立員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6	14
			國立鹿港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秀水高工	1	夜間排(授)課		
			國立員林農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南投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中興高中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中興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埔里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斗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虎尾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50014〈D 區〉	國立華南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24	11
			國立嘉義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善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北門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旗山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鳳山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馬公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50015〈E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併D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D區增額錄取分發，D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2	英文科	50021〈A區〉	國立海大附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8	16
			國立基隆商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宜蘭高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羅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敦品中學*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玉里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光復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0022〈B區〉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8	16
			國立新竹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苗栗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竹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卓蘭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苗栗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2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	夜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50023〈C區〉	國立溪湖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26	14
			國立秀水高工	1	夜間排(授)課		
			國立員林農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南投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民雄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豐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鳳山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3	數學科	50031〈A區〉	國立宜蘭高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7	15
			國立中大壢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竹東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竹東高中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竹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竹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0032〈B區〉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27	15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竹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女中	3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0033〈C區〉	國立溪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5	13
			國立秀水高工	1	夜間排(授)課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員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北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華南高商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嘉義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2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50034〈D區〉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25	13
			國立新豐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北門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後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成大南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岡山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鳳山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成功商水	1	日間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	數學科	50035〈E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內埔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12	3	*併D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D區增額錄取分發，D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國立屏東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4	歷史科	50040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4	12
			國立竹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員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員林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虎尾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中山附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大附體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5	地理科	50050	國立臺灣戲曲高職部	1	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6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斗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西螺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6	物理科	50061〈A區〉	國立宜蘭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9	17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永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斗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豐高中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女中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成功商水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光復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6	物理科	5006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羅東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7	化學科	50070	國立宜蘭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8	16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苗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竹南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虎尾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中山附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馬公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8	生物科	50080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5	4
			國立北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馬公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9	地球科學科	50090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5	4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10	生活科技科	50100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2	8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1	輔導科	50121〈A區〉	國立臺灣戲曲高職部	1	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4	10
			敦品中學*	2	日間排(授)課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2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50122〈B區〉	國立秀水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23	9
			國立仁愛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埔里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善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馬公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1	輔導科	50123〈C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B區增額錄取分發，B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12	音樂科(一般科目)	50130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3	美術科(一般科目)	50140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8	5
			國立溪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豐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4	體育科	50150	國立基隆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5	13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卓蘭高中	1	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苑裡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苗栗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南投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西螺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善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15	資訊科技科	50160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8	5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女中	1	日間排(授)課		
16	第二外語(日語)科	50190	國立南投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17	公民與社會科	50230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0	6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鹿港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嘉義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18	健康與護理科	50260	國立大湖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20	6
			國立南投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北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9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50290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20	全民國防教育科	50301〈A區〉	國立卓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5	13
			國立大湖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員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民雄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嘉義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後壁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南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專科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20	全民國防教育科	5030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羅東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國立內埔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2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901〈A區〉	國立海大附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7	15
			國立基隆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基隆特教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羅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資源班】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日間排(授)課【資源班】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	2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關西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竹特教	1	國中部(國中部聘書)		
			國立新竹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竹高工	2	日間排(授)課【資源班】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2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902〈B區〉	國立卓蘭高中	1	國中部(國中部聘書)	28	16
			國立大湖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苗栗農工	2	日間排(授)課【資源班】		
			國立苗栗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苗栗特教	2	國中部(國中部聘書)		
			國立興大附農	3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特教	2	日間排(授)課		
		50903〈C區〉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資源班】	26	14
			國立秀水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秀水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資源班】		
			國立彰化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員林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員林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資源班】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資源班】		
			國立北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大附特	3	日間排(授)課		
			國立玉里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金門農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資源班】		
		50904〈D區〉	國立虎尾農工	1	日間排(授)課【資源班】	25	13
			國立西螺農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資源班】		
			國立北港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北港農工	1	日間排(授)課【資源班】		
			國立土庫商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雲林特教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石高中	3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民雄農工	2	日間排(授)課		
		50905〈E區〉	國立成大南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資源班】	24	10
			國立曾文農工	1	日間排(授)課【資源班】		
			國立南大附聰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南特教	2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恆春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屏東特教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屏東特教	1	國中部(國中部聘書)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2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906〈F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E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E區增額錄取分發，E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22	機械科	CA010	國立新竹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7	15
			國立新竹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彰師附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永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秀水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埔里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北港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石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南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鳳山商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金門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3	製圖科	CA031〈A區〉	國立成大南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23	製圖科	CA03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24	板金科	CA050	國立苗栗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25	機電科	CA080	國立花蓮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26	生物產業機電科	CA090	國立花蓮高農	2	日間排(授)課	10	2
27	電腦機械製圖科	CA100	國立鳳山商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28	汽車科	CB010	國立羅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2	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鹿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白河商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專科高職部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光復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9	農業機械科	CB030	國立北港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10	2
			國立佳冬高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0	電機科	CC01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30	電機科	CC011〈A區〉	國立基隆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2	20
			敦品中學*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大湖農工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苗栗農工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秀水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埔里高工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石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白河商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北門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玉井工商	2	日間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東專科高職部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光復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1	電子科	CC021〈A區〉	國立南投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20	6
			國立西螺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澎湖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金門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1	電子科	CC02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32	資訊科	CC030	國立基隆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6
			國立羅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竹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成大南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3	冷凍空調科	CC050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34	電機空調科	CC060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嘉義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35	土木科	CD011〈A區〉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5	土木科	CD01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36	建築科	CD020	國立彰師附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成大南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7	化工科	CE010	國立新竹高工	2	日間排(授)課	18	5
			國立永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埔里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北港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38	紡織科	CE020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9	商業經營科	CF021〈A區〉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1	7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鹿港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營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臺南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9	商業經營科	CF02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暨大附中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40	國際貿易科	CF030	國立嘉義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6	1
41	會計事務科	CF040	國立基隆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1	7
			國立新竹高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苗栗高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彰化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南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42	資料處理科	CF050	國立基隆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7	15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竹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卓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苗栗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鹿港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彰化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華南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鳳山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佳冬高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玉里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馬公高中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43	應用英語科	CG010	國立宜蘭高商	2	日間排(授)課	15	4
			國立彰化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44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20	國立新竹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18	5
			國立大湖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秀水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鳳山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東專科高職部	1	日間排(授)課		
45	圖文傳播科	CH050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46	廣告設計科	CH080	國立北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竹山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47	多媒體設計科	CH101〈A區〉	國立花蓮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47	多媒體設計科	CH102〈B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國立羅東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48	畜產保健科	CI020	國立虎尾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49	森林科	CI030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50	園藝科	CI040	國立員林農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51	食品加工科	CJ020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6
			國立東石高中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玉井工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曾文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岡山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52	烘焙科	CJ040	國立臺南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12	3
			國立光復商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3	家政科(專業科目)	CK010	國立東港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10	2
			國立臺東專科高職部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4	美容科	CK030	國立北斗家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國立嘉義家職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5	幼兒保育科	CK040	國立卓蘭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6	1
56	觀光事業科	CL010	國立南投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12	3
			國立華南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玉里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7	餐飲管理科	CL020	國立南投高商	1	日間排(授)課	10	2
			國立花蓮高農	1	日間排(授)課		
58	水產養殖科	CN020	國立鹿港高中	1	日間排(授)課	12	3
			國立澎湖海事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金門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合計58科			**146所學校**	**缺額525名**		**1,323人**	**525人**

※上表原住民重點學校區甄選科別及缺額彙整如下(非另開缺額。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

#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簡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50015〈E區〉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2	數學科	50035〈E區〉	國立內埔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12	3	*併D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D區增額錄取分發，D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國立屏東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906〈F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E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E區增額錄取分發，E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4	輔導科	50123〈C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併B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B區增額錄取分發，B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5	物理科	50062〈B區〉	國立羅東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6	全民國防教育科	50302〈B區〉	國立羅東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國立內埔農工	1	日間排(授)課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7	製圖科	CA032〈B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8	電機科	CC012〈B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9	電子科	CC022〈B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10	土木科	CD012〈B區〉	國立屏東高工	1	日間排(授)課	6	1	
11	商業經營科	CF022〈B區〉	國立暨大附中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12	多媒體設計科	CH102〈B區〉	國立羅東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合計12科		**5所學校**		**缺額16名**		**84人**	**16人**	

***敦品中學：矯正學校無寒暑假，教師每天在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如有疑義，請洽敦品中學(03)325-3152#225。**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1	國文科	50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豐原高商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國文(4)
						版本	翰林版
2	英文科	50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崇實高工	試教	30%	教材	高中英文(4)
						版本	三民版
3	數學科	50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斗六家商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數學(4A)
						版本	龍騰版
4	歷史科	50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成大南工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歷史(第二冊)
						版本	三民版
5	地理科	50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0%		
			地點 成大南工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理(2)
						版本	龍騰版
6	物理科	500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苗栗農工	試教	30%	教材	高中物理(全)
						版本	南一版
7	化學科	50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海大附中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化學(全)
						版本	龍騰版
8	生物科	50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生物探究實作主題課程設計與應用 2、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海大附中	試教	30%	教材	高中生物(全)
						版本	南一版
9	地球科學科	50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彰師附工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地球科學(全)
						版本	龍騰版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10	生活科技科	50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生活科技相關之教學專業職能 (須符合現有之生活科技課綱)
			複試 地點 彰化高商	口試	20%		
				試教	40%	教材	生活科技(全一冊)
						版本	育達版
11	輔導科	501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諮商理論與高中職生涯規劃實務 2、輔導行政實務
			複試 地點 豐原高商	口試	30%		
				實作	30%	範圍	個別諮商(對象為專業輔導教師)
						時間	15 分鐘
12	音樂科 (一般科目)	501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樂理(含和聲、曲式) 2、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及臺灣音樂史)
			複試 地點 南投高中	試教	30%	教材	技高音樂(全一冊)
						版本	育達版
				實作	30%	範圍	1、鋼琴演奏(至少 3 分鐘)【50%】 2、樂器演奏(鋼琴以外的其他樂器，或聲樂演唱或作品發表)【50%】
						備註	1、時間：20 分鐘 2、工作：除鋼琴外，其餘所需用品、樂器等自備 3、其他：適合音樂課教學之服裝
13	美術科 (一般科目)	501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南投高中	試教	20%	教材	高中美術(下冊)
						版本	創新版
				實作	40%	範圍	1、水彩[2 小時]【50%】 2、素描[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用具。
14	體育科	501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和美實校	試教	30%	教材	體育(二)
						版本	華興版
				實作	30%	範圍	1、籃球【30%】 3、游泳【40%】 2、桌球【30%】
						備註	工具：自備泳裝、泳鏡、泳帽
15	資訊科技科	501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數位科技概論(含計算機概論、AI 在教學上的實際運用與限制、機器學習原理) 2、資料結構 4、電腦網路原理 3、作業系統 5、程式語言
			複試 地點 彰化高商	試教	20%	教材	科友資訊科技(全一冊)
						版本	科友資訊科技版
				實作	40%	範圍	1、APCS 實作題(第一題、第二題)【40%】 2、程式設計：Python【30%】 3、資料庫：MySQL【30%】
						備註	1、時間：3 小時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16	第二外語(日語)科	501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南投高中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大家的日本語進階Ⅱ改訂版
						版本	大新書局
17	公民與社會科	502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南投高中	口試	20%		
				試教	40%	教材	公民與社會(2)
						版本	南一版
18	健康與護理科	502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崇實高工	試教	30%	教材	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版本	幼獅版
				實作	30%	範圍	1、異物梗塞緊急處理【50%】 2、CPR 操作教學【50%】
						備註	1、時間：10 分鐘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 3、其他：輕便褲裝
19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502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識
			複試 地點 南投高中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全一冊)
						版本	華興版
20	全民國防教育科	503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全民國防概論、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及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並以國防白皮書及近代軍事衝突為題材。 2、實彈射擊準備作業，含靶場安全規範及任務編組。
			複試 地點 成大南工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全民國防教育(全一冊)
						版本	幼獅版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2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9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複試 地點 和美實校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之專業科目(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學習策略) 3、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22	機械科	CA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3、機械製圖 2、機件原理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秀水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上)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機械加工實作(丙級檢定範圍、乙級精度) [2.5 小時]【70%】 2、電腦繪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檢定範圍，3D 軟體(Solidworks 2016(含)以上版本)〕[1.5 小時]【3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刀具及量具，車床工使用之車刀，禁用捨棄式刀具 3、考生自行準備工作服(含帽)、安全鞋、安全眼鏡
23	製圖科	CA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3、機械製圖 2、機件原理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秀水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機件原理(上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手繪製圖(電輔機設製圖乙級以上程度之工作圖) [2 小時]【50%】 2、電繪工作圖(Inventor 2023(含)以上版本)[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便覽 3、其他：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24	板金科	CA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3、機械製圖 2、機件原理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試教	20%	教材	機件原理(上冊)
						版本	科友版
				實作	40%	範圍	板金乙級與全國技藝競賽題目範圍(繪圖軟體限 AutoCAD 2019 (含)以上版本、板厚 1.0mm、精密±1mm)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 3、其他：考生自行準備工作服
25	機電科	CA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3、機械製圖 2、機件原理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上)
						版本	華興版
				實作	40%	範圍	電腦輔助製造－CNC 銑床(乙級檢定範圍)〔控制器－西門子 SINUMERIK 828D 、軟體－ CATIA V5 R2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其他：考生自行準備量具、工作服
26	生物產業機電科	CA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3、機械製圖 2、機件原理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試教	20%	教材	基本電學(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氣壓控制：機械氣壓、電氣氣壓(乙級檢定範圍) [2 小時]【50%】 2、機電整合：機電整合丙級檢定範圍 [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其他：自備三用電表，可自備慣用工具
27	電腦機械製圖科	CA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3、機械製圖 2、機件原理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秀水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製圖實習(上冊)
						版本	華興版
				實作	40%	範圍	1、手繪製圖(電輔機設製圖乙級以上程度之工作圖) [2 小時]【50%】 2、電繪工作圖(Inventor 2023(含)以上版本)[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便覽 3、其他：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28	汽車科	CB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引擎原理及引擎實習 4、電工電子實習 2、底盤原理及底盤實習 5、應用力學 3、汽車電系及電系實習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試教	20%	教材	底盤原理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分二站： 1、汽車引擎控制系統檢修〔Nissan Tiida C11 2006 年式(架上引擎)〕[1 小時]【50%】 2、電工電子裝配[1 小時]【50%】
						備註	1、時間：2 小時 2、工具：得自備檢修用電錶，其餘工具由場地準備
29	農業機械科	CB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農業機械(1 上)、農業機械(1 下)、電工電子實習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試教	20%	教材	農業機械(1 下)
						版本	高雄復文版
				實作	40%	範圍	1、農業機械實習含換站[80 分鐘]【35%】 2、機械工作法與實習含換站[80 分鐘]【35%】 3、氣壓實習 [80 分鐘] 含換站【30%】
						備註	時間：4 小時
30	電機科	CC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含實習) 3、電工機械(含實習) 2、基本電學(含實習)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下)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PLC 與人機介面程式設計(不含配線)，以電腦 GX Works2 編輯 PLC 程式，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2 小時]【60%】 〔PLC 型號：三菱 FX3U-32MR；人機型號：Advantech WOP-2070T〕 2、單晶片 8051 製作[2 小時]【40%】 〔軟體：Keil uVision4。燒錄版：堃喬(KT-89S51 V3.3)〕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三用電錶、壓接鉗、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含烙鐵架、麵包板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31	電子科	CC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數位邏輯
			複試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下)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可程式邏輯設計 CPLD/FPGA [2 小時]【50%】 2、單晶片 STM32 電路及程式設計 [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開發板 Altera EPM3064 數位乙級子板、NUCLEO-L053R8 開發板。三用電錶、尖嘴鉗、斜口鉗、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電烙鐵、吸錫器、IC 夾、麵包板、香蕉插頭對鱷魚夾線、示波器探棒、BNC 頭對鱷魚夾線
32	資訊科	CC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數位邏輯
			複試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微處理機(全)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網路管理設計[1.5 小時]【30%】 2、數位邏輯實習【40%】、程式設計(以 C 語言為主)【30%】，共 2.5 小時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33	冷凍空調科	CC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含實習) 3、電工機械(含實習) 2、基本電學(含實習)
			複試 地點 崇實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冷媒管處理及焊接(包含：銀焊、銅焊及加壓探漏…等)[2 小時]【50%】 2、PLC(三菱 FX3U-32MR，含工業配線、冷凍開關元件) [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三用電表、夾式電流表、剝線鉗、壓接鉗、十字起子(附絕緣套管)、一字起子、尖嘴鉗、電工鉗(附絕緣套管)、斜口鉗、平光護目鏡、濾光護目鏡、活動板手 8 及 10 吋、棉手套或皮手套、工作用安全帽、銅管(2 分、3 分、4 分)彎管器、角尺；長袖上衣、長褲及不得穿戴拖鞋、涼鞋 3、其他：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34	電機空調科	CC0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含實習) 3、電工機械(含實習) 2、基本電學(含實習)
			複試 地點 崇實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冷媒管處理及焊接(包含：銀焊、銅焊及加壓探漏…等)[2 小時]【50%】 2、PLC(三菱 FX3U-32MR，含工業配線、冷凍開關元件)[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三用電表、夾式電流表、剝線鉗、壓接鉗、十字起子(附絕緣套管)、一字起子、尖嘴鉗、電工鉗(附絕緣套管)、斜口鉗、平光護目鏡、濾光護目鏡、活動板手 8 及 10 吋、棉手套或皮手套、工作用安全帽、銅管(2 分、3 分、4 分)彎管器、角尺；長袖上衣、長褲及不得穿戴拖鞋、涼鞋 3、其他：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35	土木科	CD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測量學 3、工程材料 2、工程力學 4、圖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工程力學(下)
						版本	復文版
				實作	40%	範圍	1、測量實習(乙級工程測量、乙級地籍測量術科範圍)[1.5 小時]【40%】 2、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軟體 Auto CAD)給平立面資料繪剖面詳圖[2.5 小時]【6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比例尺等相關文具、製圖相關用具
36	建築科	CD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測量學 3、工程材料 2、工程力學 4、圖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秀水高工	試教	20%	教材	製圖實習(上)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軟體 Auto CAD)給平立面資料繪剖面詳圖[2.5 小時]【50%】 2、測量實習(乙級工程測量、乙級地籍測量術科範圍)[1.5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比例尺等相關文具、製圖相關用具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37	化工科	CE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普通化學(含實驗) 3、基礎化工 2、分析化學(含實驗) 4、化工裝置
			複試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化工裝置(上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化學技能檢定乙、丙級術科範圍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及實驗衣
38	紡織科	CE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普通化學(含實驗) 3、基礎化工 2、分析化學(含實驗) 4、化工裝置
			複試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化工裝置(上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化學技能檢定乙、丙級術科範圍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及實驗衣
39	商業經營科	CF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經濟學 3、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2、會計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員林家商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經濟學(下)
						版本	旗立版
40	國際貿易科	CF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2、經濟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30%	教材	國際貿易實務(三)
						版本	旗立版
				實作	30%	範圍	1、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貿業務技術士乙、丙級範圍、術科。 2、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國貿大會考。
						備註	1、時間：2 小時。 2、工具：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41	會計事務科	CF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初級會計學 3、最新財務會計公報 2、中級會計學 4、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豐原高商	試教	30%	教材	會計學(四)
						版本	啟芳版
				實作	30%	範圍	會計資訊實作
						備註	1、時間：2 小時。 2、工具：複試提供電腦及啟芳會計總帳系統天馬座 62B 、文中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19.20 3、其他：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42	資料處理科	CF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數位科技概論(含計算機概論、AI 在教學上的實際運用與限制、機器學習原理) 2、資料結構　　4、作業系統 3、電腦網路原理　　5、程式語言
			複試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30%	教材	數位科技概論(上)
						版本	旗立版
				實作	30%	範圍	1、程式設計：Python【25%】 2、網頁程式設計：Dreamweaver CS3(含)以上版本【25%】 3、資料庫：MySQL【25%】 4、網站架設：XAMPP8.08 版(含)以上版本【25%】
						備註	1、時間：3 小時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43	應用英語科	CG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30%	教材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上)
						版本	東華書局
				實作	30%	範圍	提供商業相關活動英文書面資料 1、進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1 小時]【50%】 2、英語口頭簡報[10 分鐘]【50%】
						備註	1、時間：70 分鐘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Microsoft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單槍(含投影幕) 3、其他：口頭簡報不得使用輔助道具
44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4、基礎圖學實習 2、造形原理　　5、設計概論 3、基本設計實習
			複試 地點 秀水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圖學實習(下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室內設計透視表現技法[2 小時]【35%】 2、AutoCAD 電腦輔助建築設計【35%】、SketchUp 室內 3D 建模【30%】，共 2.5 小時
						備註	1、時間：4.5 小時 2、工具：自備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45	圖文傳播科	CH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圖文傳播概論 2、攝影 3、印前製程 4、印刷工學
			複試 地點 彰化高商	試教	20%	教材	印刷與設計實務
						版本	育才版
				實作	40%	範圍	1、電腦向量繪圖(Illustrator)、電腦影像處理(Photoshop)、電腦組頁排版(InDesign)三種軟體之綜合應用及落大版技術(均為 CS6(含)以上版本)[2.5 小時]【60%】 2、印刷實務判別[1 小時]【40%】
						備註	1、時間：3.5 小時 2、工具：自備放大鏡(20 倍以上)、30 公分長尺、電子計算機(考選部核定之第一類型號)
46	廣告設計科	CH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實習 4、基礎圖學實習 5、設計概論
			複試 地點 斗六家商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圖學實習(下冊)
						版本	育才版
				實作	40%	範圍	1、電腦繪圖、網頁設計[2 小時]【50%】〔Adobe CS6(含 Dreamweaver, Photoshop, Illustrator, InDesign) (含)以上版本〕 2、設計素描－插畫[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繪畫工具
47	多媒體設計科	CH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實習 4、基礎圖學實習 5、設計概論
			複試 地點 斗六家商	試教	20%	教材	基本設計實習(上冊)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範圍	1、電腦繪圖、網頁設計[2 小時]【50%】〔Adobe CS6(含 Dreamweaver, Photoshop, Illustrator, InDesign) (含)以上版本〕 2、設計素描－插畫[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繪畫工具

附件 B、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48	畜產保健科	CI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動物飼養實習　3、解剖生理實習 2、牧場管理實習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試教	20%	教材	動物飼養實習(I)
						版本	五南版
				實作	40%	範圍	1、動物營養實習【35%】 2、動物飼養實習與牧場管理實習【35%】 3、解剖生理實習【30%】
						備註	1、時間：3 小時 2、工具：自備白色實驗衣、雨鞋
49	森林科	CI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育苗造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樹木識別I、II(晉富出版社) 3、測量I、II(晉富出版社) 4、森林經營(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口試	30%		
				實作	30%	範圍	1、樹木識別(環境綠化、經濟、鄉土樹種)[0.5 小時]【30%】 2、測量(羅盤儀測量內外業)[2 小時]【35%】 3、育林(造床、育苗、苗木栽植、嫁接…等)[1.5 小時]【35%】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實作工具 3、其他：自備雨衣、雨鞋、文具；建議穿著長褲、雨鞋
50	園藝科	CI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基礎園藝　3、蔬菜　5、造園 2、果樹　4、花卉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園藝
						版本	復文版
				實作	40%	範圍	1、識別：果樹、蔬菜、觀賞植物、植物保護、資材[0.5 小時]【30%】 2、園藝作物繁殖技術[1 小時]【20%】 3、作畦種植[1.5 小時]【30%】 4、造園施工[1 小時]【2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 3、其他：自備雨鞋、手套及實習工作服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51	食品加工科	CJ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食品加工　4、烘焙概論 2、食品微生物　5、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3、食品化學與分析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試教	20%	教材	食品化學與分析(下)
						版本	復文版
				實作	40%	範圍	1、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含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術科範圍)[2 小時]【50%】 2、食品加工實作[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實驗衣及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52	烘焙科	CJ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食品加工　4、烘焙概論 2、食品微生物　5、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3、食品化學與分析
			複試 地點 海大附中	試教	20%	教材	食品加工(下)
						版本	復文版
				實作	40%	範圍	烘焙乙級術科範圍 (含計算及完成兩項產品)【10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實驗衣及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53	家政科 (專業科目)	CK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家政概論　3、色彩概論 2、家庭教育　4、多媒材創作實務
			複試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20%	教材	家庭教育(上冊)
						版本	台科大版
				實作	40%	範圍	1、服裝設計，以服裝畫形式表現[1.5 小時]【50%】 2、飾品設計製作[2.5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複試學校提供 200 磅模造紙(服裝設計)、裁縫機等車縫工具(飾品設計) 3、其他：自備畫材(服裝設計)、飾品製作相關工具(飾品設計)及工作服
54	美容科	CK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家政概論　3、多媒材創作實務 2、家庭教育　4、美顏美髮實務
			複試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20%	教材	多媒材創作實務(下冊)
						版本	翰英版
				實作	40%	範圍	1、創意編梳包頭[1 小時]【30%】 2、女子剪吹造型[1 小時]【20%】 3、創意臉部設計圖及整體造型設計圖[1.5 小時]【50%】
						備註	1、時間：3.5 小時 2、工具：自備美髮乙級、美容乙級彩妝紙圖相關用具及工作服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參考項目	內容
55	幼兒保育科	CK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家政概論　　3、嬰幼兒發展與照護 2、家庭教育
			複試 地點 斗六家商	試教	30%	教材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下冊)
						版本	啟英版
				實作	30%	範圍	比照全國技藝競賽幼兒教具製作組的規則(術科)，進行教具製作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參考全國技藝競賽幼兒教具製作組自備工具)
56	觀光事業科	CL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觀光餐旅業導論 3、飲料實務 2、餐飲服務技術　4、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試教	20%	教材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2)
						版本	東大圖書版
				實作	40%	範圍	1、餐飲服務技術[2 小時]【50%】 2、飲料實務[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其他：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服裝
57	餐飲管理科	CL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觀光餐旅業導論 3、飲料實務 2、餐飲服務技術　4、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試教	20%	教材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一)
						版本	科友版
				實作	40%	範圍	1、中餐烹調實習[2 小時]【50%】 2、西餐烹調實習(含烘焙)[2 小時]【50%】
						備註	1、時間：4 小時 2、工具：由複試學校提供 3、其他：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廚師服、防滑工作鞋
58	水產養殖科	CN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餌料生物學 2、水產生物實務
			複試 地點 海大附中	試教	20%	教材	水產生物實務
						版本	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第二版
				實作	40%	範圍	1、水質分析[1.5 小時]【50%】 2、魚類人工授精操作[1.5 小時]【50%】
						備註	1、時間：3 小時 2、工具：自備實驗衣 3、其他：著實驗衣操作

附件一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點選切結，切勿遺漏!!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七)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複試資格審查期間(即 114 年 5 月 8 日、9 日)上傳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六、本人同意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登入甄選網站查閱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七、本人分發時如有以下任一情事，均同意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未完成報到程序」，或「經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或「分發後放棄」，或「報到後放棄」。

八、本人同意自行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及甄選網站，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九、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甄選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附件二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甄選科別	（　　區）	入場證號碼	（尚未編配時免填）
應考人姓名	（請應考人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資料

項目	原報名資料	變更後資料
聯絡電話	【市話】（　　） 【行動】	【市話】（　　）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報名資料提供開缺學校遴選代理、代課教師作業使用	□是(同意)　□否(不同意)	□是(同意)　□否(不同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檢附戶籍謄本，應呈現記事欄內容）

注意事項：
一、變更資料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變更。
二、表內字體務必清晰可辨，如無法辨識或逾期提出申請，仍將維持原報名資料。
三、本表請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資料」。
　　收件地址：40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收件人：「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資訊組 收。

附件三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入場證 號碼		甄選科別	（　　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原始成績：_____，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 □複試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實作(原始成績：_____)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下列初試及複試複查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成績複查並各以1次為限。【受理複查地點：□**初試：溪湖高中學務處**；□**複試：員林農工圖書館**】。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入場證 號碼		甄選科別	（　　區）
申請 複查項目	□初試 □複試【□口試　□試教　□實作】		
複查結果	□初試原始成績：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分) □複試：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附件四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_____科　區 □初試 □複試)，

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浮貼處

受託人
附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
正、反面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

浮貼處

委託人
附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
正、反面

委託人(應考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委託人入場證備驗。

附件五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上傳表格(參考樣張)

甄選科別：_____ 題型：_____ 題號：_____(若為綜合題請詳述)

1、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請簡述)：
2、本表填妥後，請儲存為 PDF 檔並上傳至報名系統(限制最多3頁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3、表格內若有加入佐證資料之圖片者，煩請於註明書名、出版年次、作者、頁次。
4、檢附之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5、**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可黏貼佐證資料)

附件六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參考樣張)

※請應考人報名時，於甄選網站選填本申請表※

***網站若無「複試」相關選項，請補填本表後上傳**

應考人 姓名		入場證 號碼			
報考科別	科(____區)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通訊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初試(筆試)		複試	
試題	□提供放大至A3紙張格式 □報讀試題	口試	需求：
答案卷 (卡)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需人員代謄答案卡		自備輔具： □輪椅　□醫療器材 □助聽器　□其他：
試場安排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教	需求：
試場輔具 提供	□盲用電腦 □擴視機 □平面桌 □桌椅分離 □其他：		自備輔具： □輪椅　□醫療器材 □助聽器　□其他：
其他特殊 需求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口述應試	實作	需求：
應考人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助聽器　□擴視機　□醫療器材 □其他：		自備輔具： □輪椅　□醫療器材 □助聽器　□其他：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協助申請：

1、 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本申請表，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114年6月7日(含)以後】。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上傳考試報名截止日(4月2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案件申請審核結果，請至甄選網站自行登入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件七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參考樣張-正面）

※下列粗線框格需由應考人親自書寫※

（如應考人無法親自書寫，改由他人代填或以電腦打字，理由為：□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其他：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市話	（　）	行動	
通訊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		
診斷說明(ICD碼)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出生　2.□民國　年　月　日 3.□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障礙部位	1.□上肢　2.□下肢　3.□視覺路徑　4.□其他：
	影響	1.□書寫　2.□閱讀　3.□坐姿/移位　4.□其他：
	證明	1._____類_____度　2._____類_____度　3._____類_____度
視覺功能	一、視力值(□通過詐盲檢測) 右眼(最佳矯正視力)： 左眼(最佳矯正視力)： 二、視野 (一)中心視野 右眼：　(dB) 左眼：　(dB) (二)視野平均缺損(Mean Deviation，MD)： (三)模式標準差(Pattern Standard Deviation，PSD)： (四)總偏差機率(Total Deviation，TD)： 三、視力、視野以外之視覺功能障礙 □眼球震顫 □其他(請註明)：	

（背面尚有）

附件七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參考樣張-背面）

※下列粗線框格需由應考人親自書寫※

（如應考人無法親自書寫，改由他人代填或以電腦打字，理由為：□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其他：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市話	（　）	行動	
通訊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失能範圍(□右　□左　□兩側) □右上肢缺失(請註明部位)： □左上肢缺失(請註明部位)： □雙上肢協調度不佳　□慣用手上臂位移控制差　□慣用手抓握力氣差 □其他(請註明)_____		
書寫動作	一、使用部位：□手　□口　□足　□無法書寫 二、書寫姿勢：□坐姿　□臥姿　□其他： 三、書寫握筆張力：□高張力　□中張力　□低張力		
坐姿/移位	□不影響　□僅能維持坐姿_____分鐘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其他(請註明)_____		
電腦打字操作情形	一、使用部位：□雙手　□單手　□口　□足　□其他： 二、使用情形：□操作無障礙　□有障礙(請註明)：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附件八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特殊處境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參考樣張，請應考人報名時，於甄選網站選填本申請表※

***網站若無「複試」相關選項，請補填本表後上傳**

應考人 姓名		入場證 號碼	
報考科別	科(____區)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特殊處境 申請原因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初試(筆試)		複試	
試題	□提供放大至A3紙張格式 □報讀試題	口試	需求：
答案卷 (卡)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需人員代謄答案卡		自備輔具： □輪椅　□醫療器材 □其他：
試場安排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教	需求：
試場輔具 提供	□平面桌　□桌椅分離 □其他：		自備輔具： □輪椅　□醫療器材 □其他：
其他特殊 需求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實作	需求：
應考人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照明燈具(檯燈)　□輪椅 □醫療器材：		自備輔具： □輪椅　□醫療器材 □其他：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申請協助者，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本申請表，並上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4月2日)前3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案件申請審核結果，請至甄選網站自行登入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件九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_____科　　區)分發作業，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

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委託人(應考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分發通知單備驗。

附件十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400419	[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https://www.tcpa.edu.tw	(02) 2796-2666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70403	[202]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https://www.klms.ntou.edu.tw	(02)2463-3655
3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70404	[206]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2號 https://www.klcivs.kl.edu.tw	(02)2456-7126
4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70F01	[206]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 https://klses.kl.edu.tw	(02)2452-6332
5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20403	[260]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 https://www.ilvs.ilc.edu.tw	(03)938-4147
6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20404	[265]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360號 https://www.ltcvs.ilc.edu.tw	(03)951-2875
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20407	[269]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 https://www.ltivs.ilc.edu.tw	(03)951-4196
8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30305	[320]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 https://www.clhs.tyc.edu.tw	(03)493-2181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40302	[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 https://www.ctsh.hcc.edu.tw	(03)621-1166
10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40304	[306]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2號 https://www.khsh.hcc.edu.tw	(03)587-2049
1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40F01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https://www.nhs.hcc.edu.tw	(03)667-6639
12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0403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128號 https://www.hccvs.hc.edu.tw	(03)572-2150
13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0404	[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 https://www.hcvs.hc.edu.tw	(03)532-2175
14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303	[360]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https://www.mlsh.mlc.edu.tw	(037)320-072
15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50310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 https://www.cnsh.mlc.edu.tw	(037)476-855
16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314	[369]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161號 https://www.jlsh.mlc.edu.tw	(04)2589-2007
17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050315	[358]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https://www.ylsh.mlc.edu.tw	(037)868-680
18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401	[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https://www.thvs.mlc.edu.tw	(037)992-216
19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404	[360]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491號 https://www.mlaivs.mlc.edu.tw	(037)329-281
20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407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臺街7號 https://www.mlvs.mlc.edu.tw	(037)356-001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2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F01	[360]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25號 https://www.mlses.mlc.edu.tw	(037)266-498
22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90406	[40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https://www.tcavs.tc.edu.tw	(04)2281-0010
23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070304	[510]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 https://www.ylsh.chc.edu.tw	(04)832-0364
24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070316	[505]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中山路661號 https://www.lksh.chc.edu.tw	(04)777-2403
25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070319	[514]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 https://www.hhsh.chc.edu.tw	(04)882-6436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1	[500]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https://www.sivs.chc.edu.tw	(04)725-2541
27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2	[512]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101號 https://www.yjvs.chc.edu.tw	(04)822-1810
28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70403	[526]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500號 https://www.elvs.chc.edu.tw	(04)896-2132
29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5	[504]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 https://www.ssivs.chc.edu.tw	(04)769-7021
30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70406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https://www.chsc.chc.edu.tw	(04)726-2623
31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70408	[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 https://www.ylvs.chc.edu.tw	(04)836-0105
32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9	[510]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https://www.csvs.chc.edu.tw	(04)834-7106
33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0	[510]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https://www.ylhcvs.chc.edu.tw	(04)832-0260
34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5	[521]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https://www.pthc.chc.edu.tw	(04)888-2224
35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080302	[540]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https://www.ntsh.ntct.edu.tw	(049)223-1175
36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080305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 https://www.chsh.ntct.edu.tw	(049)233-2110
37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080307	[557]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https://www.cshs.ntct.edu.tw	(049)264-3344
3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80308	[545]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6 號 https://www.pshs.ntct.edu.tw	(049)291-3483
39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080401	[546]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 27 號 https://www.ravs.ntct.edu.tw	(049)280-2619
40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80403	[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5 號 https://www.plvs.ntct.edu.tw	(049)298-2225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41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80404	[540]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993號 https://www.pntcv.ntct.edu.tw	(049)222-2269
42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090305	[6405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https://www.tlsh.ylc.edu.tw	(05)532-2039
43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090306	[651]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https://www.pksh.ylc.edu.tw	(05)782-1411
44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090315	[632]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 https://www.hwsh.ylc.edu.tw	(05)632-2121
45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1	[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 65 號 https://www.hwaivs.ylc.edu.tw	(05)632-2767
46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2	[648]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https://www.hlvs.ylc.edu.tw	(05)586-2024
47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4	[651]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https://www.pkvs.ylc.edu.tw	(05)783-2246
48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0413	[633]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 2 號 https://www.tkvs.ylc.edu.tw	(05)662-2538
49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090F01	[630]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 100 號 https://www.nyses.ylc.edu.tw	(05)596-9241
50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0301	[613]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https://www.tssh.cyc.edu.tw	(05)379-4180
5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0402	[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https://www.mhvs.cyc.edu.tw	(05)226-7120
52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01	[600]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 https://www.hnvs.cy.edu.tw	(05)278-7140
5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0405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https://www.cyivs.cy.edu.tw	(05)276-3060
54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06	[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https://www.cyvs.cy.edu.tw	(05)278-2421
55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200407	[600]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https://www.cyhvs.cy.edu.tw	(05)225-9640
56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0302	[711]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https://www.sfsh.tn.edu.tw	(06)230-4082
57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0311	[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https://www.bmsh.tn.edu.tw	(06)722-2150
58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0312	[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https://www.hysh.tn.edu.tw	(06)656-2275
59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110314	[731]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 https://www.hpsh.tn.edu.tw	(06)687-1031
60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0315	[741]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https://www.shsh.tn.edu.tw	(06)583-7312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61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00317	[712]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2號 https://www.hhsh.tn.edu.tw	(06)598-2065
62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1	[712]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信義路54號 https://www.hhvs.tn.edu.tw	(06)590-3994
63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403	[732]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528號 https://www.phvs.tn.edu.tw	(06)685-2054
6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404	[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https://www.pmai.tn.edu.tw	(06)726-0148
65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6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68號 https://www.hyivs.tn.edu.tw	(06)632-2377
6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407	[714]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1號 https://www.ycvs.tn.edu.tw	(06)574-1101
67	國立成功大學 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409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https://www.ptivs.tn.edu.tw	(06)232-2131
68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410	[721]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1號 https://www.twivs.tn.edu.tw	(06)572-1137
69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0408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https://www.tncvs.tn.edu.tw	(06)261-7123
70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10416	[708]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1號 https://www.tnvs.tn.edu.tw	(06)391-0772
7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10F01	[712]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 https://www.tndsh.tn.edu.tw	(06)590-0504
72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210F01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https://www.tnmr.tn.edu.tw	(06)355-4591
73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20304	[820]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52號 https://www.kssh.khc.edu.tw	(07)621-2033
74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0401	[842]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195號 https://www.csvs.khc.edu.tw	(07)661-2501
75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0402	[820]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533號 https://www.ksvs.khc.edu.tw	(07)621-7129
7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0409	[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https://www.fsvs.khc.edu.tw	(07)746-2602
77	國立中山大學 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540301	[811]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 https://kksh.nsysu.edu.tw	(07)360-3600
78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130401	[912]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83號 https://www.npvs.ptc.edu.tw	(08)799-1103
79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0403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 https://www.ptivs.ptc.edu.tw	(08)752-3781
80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30404	[931]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67號 https://www.ctvs.ptc.edu.tw	(08)866-2726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81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30410	[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 https://www.tkms.ptc.edu.tw	(08)833-3131
8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30417	[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https://www.hcvs.ptc.edu.tw	(08)889-2010
83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30F01	[920]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311 號 https://www.pses.ptc.edu.tw	(08)780-5510
84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40301	[950]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https://www.ntpehs.ttct.edu.tw	(089)383-629
85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40302	[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https://www.tgsh.ttct.edu.tw	(089)321-268
8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40303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https://www.pttsh.ttct.edu.tw	(089)322-070
8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40401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https://ttaivs.ntc.edu.tw	(089)226-389
88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405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https://www.tscvs.ttct.edu.tw	(089)350-575
89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40408	[961]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https://www.ckvs.ttct.edu.tw	(089)850-011
9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40F01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401 巷 170 號 https://nttusps.nttu.edu.tw	(089)229-912
9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50302	[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https://www.hlgs.hlc.edu.tw	(03)832-1202
92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50303	[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https://www.hlhs.hlc.edu.tw	(03)824-2236
93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150309	[981]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https://www.ylsh.hlc.edu.tw	(03)888-6171
94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50401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https://www.hla.hlc.edu.tw	(03)831-2300
95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0404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https://www.hlis.hlc.edu.tw	(03)822-6108
96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50405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https://www.hlbh.hlc.edu.tw	(03)831-2216
97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50411	[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 https://www.kfcivs.hlc.edu.tw	(03)870-0245
98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60302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https://www.mksh.phc.edu.tw	(06)927-2342
9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60401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63號 https://www.phmhs.phc.edu.tw	(06)926-1101
100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10401	[891]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https://www.kmvs.km.edu.tw	(082)333-274

附件十一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1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144322	[952]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37號 https://layjh.ttct.edu.tw	(089)732-016
2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33302	[325]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 https://www.ltsh.tyc.edu.tw	(03)489-5599
3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33316	[326]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號 https://www.ymhs.tyc.edu.tw	(03)478-9618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33407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https://www.clvsc.tyc.edu.tw	(03)492-9871
5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034306	[338]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 https://www.nksh.tyc.edu.tw	(03)352-5580
6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034312	[33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 https://www.dssh.tyc.edu.tw	(03)387-8628
7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034314	[333]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 https://www.sssh.tyc.edu.tw	(03)350-1778
8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34332	[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 https://www.gish.tyc.edu.tw	(03)498-1464
9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64335	[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https://www.swjh.tyc.edu.tw	(03)477-2029
10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033F01	[330]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https://www.tsad.tyc.edu.tw	(03)364-7099
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44311	[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56號 https://ljsh.hcc.edu.tw	(03)550-3824
12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4308	[367]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11鄰122號 https://sjh.mlc.edu.tw	(037)872-015
13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054309	[358]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鄰2號 https://yljh.mlc.edu.tw	(037)861-042
14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4317	[351]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401號 https://shhs.mlc.edu.tw	(037)663-403
15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054333	[350]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公義路890號 https://dtsh.mlc.edu.tw	(037)580-566
16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063303	[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 https://djsh.tc.edu.tw	(04)2687-7165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17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063305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https://cshs.tc.edu.tw	(04)2622-2116
18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1	[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https://fyvs.tc.edu.tw	(04)2528-3556
19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63404	[423]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 https://tsvs.tc.edu.tw	(04)2587-2136
20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7	[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3號 https://slvs.tc.edu.tw	(04)2662-1795
21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8	[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https://wufai.tc.edu.tw	(04)2330-3118
22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064308	[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68號 https://hzsh.tc.edu.tw	(04)2556-2012
23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064324	[412]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https://dlsh.tc.edu.tw	(04)2406-7870
24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64328	[426]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https://sshs.tc.edu.tw	(04)2581-2116
25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064336	[411]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 https://cyhs.tc.edu.tw	(04)2279-9267
26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064342	[43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https://cgsh.tc.edu.tw	(04)2657-8270
27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064350	[434]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https://ljjhs.tc.edu.tw	(04)2630-4536
28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93313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https://sysh.tc.edu.tw	(04)2701-6473
29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93315	[406]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https://tsjh.tc.edu.tw	(04)2436-0166
30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93316	[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 https://hwsh.tc.edu.tw	(04)2250-3928
31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4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https://tchcvs.tc.edu.tw	(04)2222-3307
32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7	[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https://tcivs.tc.edu.tw	(04)2261-3158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33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063F01	[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https://cmsb.tc.edu.tw	(04)2556-2126
34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93F01	[407]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1號 https://thdf.tc.edu.tw	(04)2358-9577
35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93F02	[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 https://tcspe.tc.edu.tw	(04)2258-2289
36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074313	[526]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 https://www.elsh.chc.edu.tw	(04)896-0121
37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074323	[508]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號 https://www.hmjh.chc.edu.tw	(04)755-2043
38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074328	[520]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 https://www.tcjh.chc.edu.tw	(04)874-5820
39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074339	[514]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https://www.cksh.chc.edu.tw	(04)882-8588
40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094307	[638]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310號 https://mljh.ylc.edu.tw	(05)693-2050
41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04326	[612]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https://www.ycsh.cyc.edu.tw	(05)362-7226
42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4306	[710]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https://www.dwhs.tn.edu.tw	(06)271-4223
43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4307	[710]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 https://www.yrhs.tn.edu.tw	(06)311-5538
44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213303	[702]臺南市南區萬年路167號 https://www.nnjh.tn.edu.tw	(06)262-2458
45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34324	[928]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號 https://www.dghs.ptc.edu.tw	(08)832-2014
46	敦品中學*	03C301	[330]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https://www.tyr.moj.gov.tw	(03)325-3152

***敦品中學：矯正學校無寒暑假，教師每天在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如有疑義，請洽敦品中學(03)325-3152#225。**

附件十二

參考範例

本表以114年2月26日以後列印有效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姓　　名：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A987654321
出　生　日　期：60 年 1 月 1 日

請勿勾選將個人資料遮蔽

列表日期：114年3月26日
加保年資：**年**月**日

要保機關名稱	加保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新北市	83/	85/	
彰化縣	85/	91/	
國立　　學校	91/		

說明：
一、本表列載截至列表日止電腦登載之承保資料，被保險人如發現資料不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請服務之要保機關轉送本部查核更正。
二、本表係被保險人參加公保之年資紀錄，給付年資則需另行依照規定採計。
三、備註欄有「※」記號者表示：被保險人該段期間曾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電子章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4.3.26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本表請逕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服務下載

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使用網址：
https://www.bot.com.tw/tw/policy-business/government-employees-insurance-service

參考範例

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114)O 字第 OO 號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性　　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070 年 01 月 01 日
職　　稱	工程師		
任 職 日 期	年 月 16 日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20 日		
月 支 薪 額	元		
工 作 內 容	1. 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1-1 新車型或改型之動力系統零件設計/調校工作 1-2 動力系統之設計變更，以符合台灣市場之實用水準 2. CATIA、DMU、PDM 軟體應用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14.3.26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參考範例 ※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共 1 頁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本表以114年2月26日以後列印有效

網頁下載時間：114年3月26日

身分證號：K1********　　姓名：王小明　　出生日期：**********

查詢日期起訖：0800101 ~ 0990101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	股份有限公司	089		0900605	部分工時	
2	**********	股份有限	092		0930127		
3	**********	短期補	093		0930519	不適用就業保險	
4	**********	股份有限公司	093		0940923		
5	**********	高級	098				

※注意事項：

1.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起訖期間、地區及行業別，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蓋章，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2.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說　明：

1.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2. 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 114.3.26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參考範例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79590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6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30,0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33,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39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01月05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D101011 發電業 D101071 輸配電業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G801010 倉儲業 G903010 電信事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 O 明(請親自簽名) **114.3.26**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參考範例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 有限公司 **********)變更名稱（前名稱：********** 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 Inc.
資本總額(元)	*********
實收資本額(元)	*********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
代表人姓名	*******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 **********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2年07月0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1年03月10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 O 明(請親自簽名) **114.3.26**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臨櫃申請 參考範例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本表以114年2月26日以後申請有效

日期： 114年3月26日

頁次： 1 / 1

****

姓名： **********　　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

保險證號 **********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38X	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11,100	0890805	0900605	
44B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0920811	0930127	
53K	********** 補習班	15,840	0930512	0930519	
54H	********** 分有限公司	30,300	0930519	0940923	
10A	********** 高級中學	43,900	0980821	0990820	
23K	國立 ********** 學校	43,900	0990825	1000801	
		43,900	1000815	1010731	
		43,900	1010801	1020731	
06F	國立 **********	43,900	1020801	1030731	
		43,900	1030801	1040731	
		43,900	1040801		
		45,800	1050501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 114.3.26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本表以114年2月26日
以後列印有效

報表代號：**********　　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日期：114年3月26日

****

姓名：OOO　　身分證號：A12345****　　出生日期：**********

首筆資料：OO縣OO鄉農會
078年08月04日　加保

最新資料：OO縣OO鄉農會
085年01月01日　變更

年資計算：OO縣OO鄉農會
(起)　078年08月04日　加保

年資計算：OO縣OO鄉農會
(迄)　109年03月13日

投保年資：30年223日

範本

說明：
一、本表提供截至列印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僅提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本表僅限被保險人本人或其現投保單位始得查詢索取。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　114.3.26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附件十五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 5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T-01	ATIMA **MA-80V**
AT-02	ATIMA **SA-200L**
AT-03	ATIMA **SA-787**
AT-04	ATIMA **SA-797**
AT-05	ATIMA **SA-807**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共 17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AU-02	AURORA **HC115A**
AU-03	AURORA **HC184**
AU-04	AURORA **DT391B**
AU-05	AURORA **SC600**（第二類）
AU-06	AURORA **HC127V**
AU-07	AURORA **DT3915**
AU-08	AURORA **HC132**
AU-09	AURORA **HC133**
AU-10	AURORA **HC191**
AU-11	AURORA **HC219**
AU-12	AURORA **DT810**
AU-13	AURORA **DT810V**
AU-14	AURORA **DT210**
AU-15	AURORA **DT220**
AU-16	AURORA **DT3910**
AU-17	AURORA **DT230**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CN-01	Canon **F-502G**（第二類）
CN-02	Canon **LC-210HiII**
CN-03	Canon **LS-88VII**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SIO（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	CASIO **fx-82SX**（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CA-03	CASIO **SX-300P**
CA-04	CASIO **SX-320P**
CA-05	CASIO **HL-100LB**
CA-06	CASIO **HL-815L**
CA-07	CASIO **HL-820LV**
CA-08	CASIO **HL-820VA**
CA-09	CASIO **HS-8LV**
CA-10	CASIO **LC-160LV**
CA-11	CASIO **LC-401LV**
CA-12	CASIO **MW-5V**
CA-13	CASIO **SL-100L**
CA-14	CASIO **SL-240LB**
CA-15	CASIO **SL-300LV**
CA-16	CASIO **SL-760LC**
CA-17	CASIO **SX-100**
CA-18	CASIO **SX-220**
CA-19	CASIO **fx-82SOLAR**（第二類）
CA-20	CASIO **fx-82SOLAR II**（第二類）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8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EM-03	E-MORE **SL-712**
EM-04	E-MORE **SL-720**
EM-05	E-MORE **DS-3E**
EM-06	E-MORE **DS-120E**
EM-07	E-MORE **JS-20E**
EM-08	E-MORE **JS-120E**
EM-09	E-MORE **MS-12E**
EM-10	E-MORE **MS-120E**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8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EM-13	E-MORE **SL-103**
EM-14	E-MORE **SL-201**
EM-15	E-MORE **DS-3GT**
EM-16	E-MORE **DS-120GT**
EM-17	E-MORE **JS-20GT**
EM-18	E-MORE **JS-120GT**
EM-19	E-MORE **MS-80L**
EM-20	E-MORE **MS-20GT**（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EM-21	E-MORE **SL-220GT**
EM-22	E-MORE **SL-320GT**
EM-23	E-MORE **MS-8L**
EM-24	E-MORE **fx-183**（第二類）
EM-25	E-MORE **fx-330s**（第二類）
EM-26	E-MORE **DS-200GTK**
EM-27	E-MORE **JS-200GTK**
EM-28	E-MORE **NS-200GTK**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kolin（共 2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ED-01	Kolin **KEC-7711**
ED-02	Kolin **KEC-7713**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FUH BAO（共 15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FB-01	FUH BAO **FB-200**
FB-02	FUH BAO **FB-216**
FB-03	FUH BAO **FB-810**
FB-04	FUH BAO **FBMS-80TV**
FB-05	FUH BAO **FB-701**
FB-06	FUH BAO **FX-133**（第二類）
FB-07	FUH BAO **FX-180**（第二類）
FB-08	FUH BAO **FB-510**
FB-09	FUH BAO **FB-520**
FB-10	FUH BAO **FB-530**
FB-11	FUH BAO **FB-550**
FB-12	FUH BAO **FB-560**
FB-13	FUH BAO **FB-570**
FB-14	FUH BAO **FB-580**
FB-15	FUH BAO **FB-590**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H-T-T（共 3 款） SANYO（共 2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HL-01	H-T-T **SCP-298**
HL-02	H-T-T **SCP-328**
HL-03	SANYO **SCP-371**
HL-04	SANYO **SCP-913**
HL-05	H-T-T **SCP-308**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Paddy（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PA-01	Paddy **PD-H036**
PA-02	Paddy **PD-H101**
PA-03	Paddy **PD-H208**
PA-04	Paddy **PD-H886**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 5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CK-01	UB **UB-500P**（第二類）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Pierre cardin **PT256-B**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CK-07	UB **UB-200-Y**
	UB **UB-200-W**
CK-08	UB **UB-206-Y**
	UB **UB-206-W**
CK-09	UB **UB-210**
CK-10	UB **UB-211**
CK-11	UB **UB-212-B**
	UB **UB-212-R**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 5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CK-13	UB **UB-225**
CK-14	UB **UB-226-W**
	UB **UB-226-B**
	UB **UB-226-R**
CK-15	UB **UB-233**
CK-16	UB **UB-236M**
CK-17	UB **UB-238**
CK-18	UB **UB-239M**
CK-19	UB **UB-266-P**
	UB **UB-266-G**
	UB **UB-266-B**
	UB **UB-266-R**
CK-20	UB **UB-320**
CK-21	UB **UB-330**
CK-22	UB **UB-360**
CK-23	UB **UB-370**
CK-24	UB **UB-800-P**
	UB **UB-800-G**
	UB **UB-800-B**
	UB **UB-800-R**

CK-25	UB **UB-820**
CK-26	UB **UB-850-P**
	UB **UB-850-G**
	UB **UB-850-B**
	UB **UB-850-R**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KINYO（共 9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KI-01	KINYO **KPE-561**
KI-02	KINYO **KPE-565**
KI-03	KINYO **KPE-585**
KI-04	KINYO **KPE-587**
KI-05	KINYO **KPE-588**（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KI-06	KINYO **KPE-661**
KI-07	KINYO **KPE-663**
KI-08	KINYO **KPE-665**
KI-09	KINYO **KPE-666**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LIBERTY（共 12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LI-01	LIBERTY **LB-5003CA**（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2	LIBERTY **LB-5016CA**（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3	LIBERTY **LB-5017CA**（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4	LIBERTY **LB-5018CA**（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05	LIBERTY **LB-5024CA**
LI-06	LIBERTY **LB-5026CA**
LI-07	LIBERTY **LB-5027CA**
LI-08	LIBERTY **LB-5028CA**
LI-09	LIBERTY **LB-5029CA**
LI-10	LIBERTY **LB-262**
LI-11	LIBERTY **LB-2636**（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LI-12	LIBERTY **LB-217CA**（第二類）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TIGA（共 3 款） CinLiCa（共 1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SL-01	CATIGA **CA-268**
SL-02	CATIGA **CA-312**
SL-03	CATIGA **JS-2206**
SL-04	CinLiCa **JS-2007**

1.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2.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3.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4.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5.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附件十六

禁止攜帶裝置例舉圖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2.03.09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錄影筆**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